

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，符合本所學位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
- 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
- 已完成論文初稿
-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**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**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
- 填寫「**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**」於學位考試時請學位考試委員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

口試期間:

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，第一學期於10月1日~1月31日及第二學期4月1日~7月31日期間舉行。

論文最後定稿(含紙本及電子檔)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

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